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长塘水库淹没影响区交通复改建工程第三
方交竣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57-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	29
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长塘水库淹没影响区交通复改建工程第三方交竣工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57-GXLZ

项目名称：桂林市长塘水库淹没影响区交通复改建工程第三方交竣工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项名称：桂林市长塘水库淹没影响区交通复改建工程第三方交竣工检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00

服务期：项目开工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具体以采购人发出《检测开工通知》之日起算。具体以采购人发出《检测开工通知》之日起算。《检测开工通知》需明确具体开工日期，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开工日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凤阁路 67 号

项目联系人：骆工

联系方式：0773-8656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桂林华润中心 1 栋 B 座 16-16 号

项目联系人：彭工

联系方式：0773-3694598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长塘水库淹没影响区交通复改建工程第三方交竣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57-GX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能力。 3.3.2 供应商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报价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

			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解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 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文件提交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起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止。供应商可以现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仓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

			可)。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专家 2 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 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长塘水库淹没影响区交通复改建工程第三方交竣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57-GX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及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彭工,联系电话:0773-3694598。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1栋B座16-16号。

6.4 投诉联系部门: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518392。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磋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有效的检测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测方案（至少包含项目概述、总体检测方案等内容）；②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③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有认识、各项措施落实，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期、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

(5) 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检测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报价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

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解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2025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止）。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起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止。供应商可以现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仓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可）。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

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服务承诺方案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1.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户：660000020371500017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建设地点：永福县

1.2 项目概述：

建设规模：复建四级公路8.9公里，设计时速15km/h；等外公路13.59公里，设计时速15km/h；桥梁9座。

1.3 服务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含变更）的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安工程的等施工内容的交（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及外观检查并出具质量检测评定报告。

二、本次招标服务期：项目开工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具体以采购人发出《检测开工通知》之日起算。项目开工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具体以采购人发出《检测开工通知》之日起算。具体以采购人发出《检测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三、检测依据及评定标准：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须达到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要求，并符合下列检测标准、规范、试验方法，检测依据：

1、广西区交通厅转发交通部文件：桂交办基建[2010]25号，《关于转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通知》。

2、交通运输部：交基建[2005]25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3、广西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交质监监督[2006]2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4、行业标准规范文件：《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验收执行新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8]136号）。

6、桂林市长塘水库淹没影响区交通复改建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变更设计图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按照检测规范要求配备齐全相关人员和设备。

2、投标报价包括检测费用、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符合项目所在地市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站）相关要求，如未能

通过主管部门审核，需重新检测和增加检测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成交供应商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若成交供应商泄露检测结果，需按以下方式赔偿采购人损失：（1）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如项目信息泄露导致的重新设计费用），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2）若无法计算直接损失，按合同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5、服务要求：自接到所对应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之日起，检测完毕后3-7天交付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具体时间安排以对应工程项目工地代表或监理通知为准。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完成检测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且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项目合同总金额的80%；经过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检测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0%。若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出具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约定付款；若验收存在争议，采购人可暂停付款，待争议解决（如主管部门出具补充意见或第三方复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结论支付。

六、其他要求：

1. 验收要求：成交人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经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采纳通过，如因成交人检测结果和检测数量未被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采纳，需重新进行检测和增加检测数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成交人重新检测后仍未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人 30 日内退回已付款项，并按合同金额 1 倍支付赔偿金；若成交人逾期未履行，采购人可通过仲裁追偿，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由成交人承担。

2.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为柒拾万元整（¥70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 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与本项目检测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再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任何一方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检测项目明细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质量鉴定抽查项目及频率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抽查项目	频率	备注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 △	2 点/公里（每个合同段路基压实度检查点数不少于 10 个）	每处每车道不少于 1 点，每公里不少于 2 处。
		弯沉 # △	40 点/公里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 40 点，各车道交替检测。双车道每公里 80 点。
		边坡 *	4 处/公里	每处两侧各测不少于两个坡面，每公里不少于 2 处。
	软土地基处治	粉喷桩桩径 #	粉喷桩抽查 5%	广西区站补充规定：交质监监督[2006]28 号。
		粉喷桩桩长 # △	粉喷桩抽查 5%	广西区站补充规定：交质监监督[2006]28 号。
		粉喷桩强度 #	粉喷桩抽查 5%	广西区站补充规定：交质监监督[2006]28 号。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2 断面/公里（每类别不少于 1 处）	每处抽不少于两个断面，每公里不少于 3 处。
		铺砌厚度	1 断面/公里（每类别不少于 1 处）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每合同段开挖检查 5~10 个断面。
	小桥	砼强度	10 测区/每构件	每座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上、下部结构各不少于 10 个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每座抽 10-20 个	每座抽 10-20 个。
	涵洞	砼强度△	10 测区/每部位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结构尺寸	总数的 10%	每道 5-10 个。
		流水面高程	每道 2~3 点	广西区站补充规定：交质监监督[2006]28 号。
	支挡工程	砼强度△	总数的 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处）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断面尺寸△	总数的 10%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
		表面平整度	每处测 3 尺	广西区站补充规定：交质监监督[2006]28 号。
路面工程	路面底基层	压实度 # △	双车道每处一点，每公里抽查 2 处。	广西区站补充规定：交质监监督[2006]28 号。
		厚度 # △	双车道每处一点，每公里抽查 4 处。	
		弯沉 #	双车道每公里检测 80 点。	
		强度 # △	双车道每处一点，每公里抽查 4 处。	
	路面基层	压实度 # △	双车道每处一点，每公里抽查 2 处。	广西区站补充规定：交质监监督[2006]28 号。
		厚度 # △	双车道每处一点，每公里抽查 4 处。	
		弯沉 #	双车道每公里检测 80 点。	

		强度 # △	双车道每处一点，每公里抽查 4 处。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	不少于 2 点/公里	每处不少于 1 点，每公里抽查 2 处。
		沥青路面弯沉 *	40 点/公里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 40 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沥青路面车辙 *	/	允许偏差：≤10mm；每处每车道各测 2 个断面。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每处不少于 1 点。
		砼路面强度 △	不少于 2 点/公里	每处 1 点，每公里抽查 5 处。广西区站补充规定：交质监监督[2006]28 号。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	不少于 2 点/公里	每处测膨胀缝位置相邻板高差不少于 3 点。
		平整度 *		高速、一级公路连续检测。
		抗滑 *	不少于 2 点/公里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厚度 △	不少于 2 点/公里	每处不少于 1 点。
		宽度、横坡	不少于 2 断面/公里	每处 1-2 个断面。宽度是广西区站补充规定：交质监监督[2006]28 号。
桥梁 (不含小桥)	下部	钻孔灌注桩 # △	超声波检测总数 40%	我站要求超声波检测总数 100%。广西区站补充规定：交质监监督[2006]28 号。
		墩台砼强度 △	不少于墩台总数的 20%且不少于 5 个，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	每墩台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2 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主要结构尺寸	不少于墩台总数的 20%且不少于 5 个，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	每个墩台测 2~4 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	不少于墩台总数的 30%	每墩台测 2-4 处。
		墩台垂直度	不少于墩台总数的 20%且不少于 5 个，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	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上部	砼强度 △	总孔数的 20%且不少于 5 个，孔数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每孔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每座桥测 10-20 点。	每座桥测 10-20 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每孔测 2-4 处。	每孔测 2-4 处。
	桥面系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逐条缝检测。	逐条缝检测。
		桥面铺装平整度 *	每联>100m 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不足 100m 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 3 处，每处 3 尺，最大间隙 h：高速、一级公路允许偏差 3mm，其他公路允许偏差 5mm。	每联>100m 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不足 100m 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 3 处，每处 3 尺，最大间隙 h：高速、一级公路允许偏差 3mm，其他公路允许偏差 5mm。
		桥面宽度、厚度、横坡	不少于 3 个断面	每 100m 测不少于 3 个断面。

		桥面抗滑 *	不少于 3 处	每 200m 测不少于 3 处。
隧道工程	衬砌	衬砌强度△		用回弹仪、超声波每座中、短隧道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特长、长隧道不少于 20 个测区。
		衬砌厚度		用高频地质雷达连续检测拱顶、拱腰三条线或钻孔检查。
		大面平整度		衬砌平整度实测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处，长隧道测 10~20 处，特长隧道测 20 处以上。
	总体	宽度		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点，长隧道测 10~20 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 20 点。
		净空△		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点，长隧道测 10~20 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 20 点。
	隧道路面	面层		按照路面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立柱竖直度	不少于总数的 10%	每柱测两个方向。
		标志板净空	不少于总数的 10%	取不利点。
		标志板厚度	不少于总数的 10%	每块测不少于 2 点。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不少于总数的 10%	每块测不少于 2 点。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不少于 1 处/公里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标线厚度△	不少于 1 处/公里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不少于 1 处/公里	每处不少于 5 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不少于 1 处/公里	每处不少于 5 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不少于 1 处/公里	每处不少于 1 根。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不少于 1 处/公里	每处不少于 5 点。
		砼护栏强度△	不少于 1 处/公里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处不少于 2 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砼护栏断面尺寸	不少于 1 处/公里	每处不少于 5 点。
机电工程	监控系统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传输通道指标。	测点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可变标志显示屏平均亮度。	测点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计算机网健康测试	测点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	不少于 1 处/公里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通信系统	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测点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光纤数字传输误码指标	测点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数字程控交换接通率	测点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收费系统	车道设备各车种处理流程	测点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	不少于 1 处/公里	测点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房屋建筑工程（按其专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				
注：表中“支挡工程”指挡土墙、抗滑桩、铺砌式坡面防护、喷锚等防护工程。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分、技术建议书分、拟投入人员配置分、企业信誉及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磋商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且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符合性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技术分.....40 分

（1）检测方案分.....（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内容（该检测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概述、总体检测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可靠及安全合理性、针对性、实用性，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分）：检测试验服务方案不具体、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能保证项目质量；

二档（6分）：检测试验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检测方法基本合理，基本保证项目质量；

三档（10分）：检测试验服务方案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检测方法科学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

（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分.....（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该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的完整性、

针对性、合理性，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 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6 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10 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优良。

(3) 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该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 分）：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6 分）：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10 分）：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优良。

(4) 设备配备分.....（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备的情况”内容（设备配备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的综合情况（设备配备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6 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的综合情况（设备配备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10 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的综合情况（设备配备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良。

3. 服务承诺方案分.....12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服务承诺方案（含服务期、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由评委在打分前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再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基本满足规范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到场响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优于规范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到场响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2分）：优于规范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小于2 小时，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分.....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职称证专业为路桥、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工程咨询、公路试验检测专业），同时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类别同时包含公路、材料、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中任意三个专业及以上的或者证书专业类别同时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中任意两个专业及以上的）的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1条公路项目的交工验证性检测或竣工复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加1分，最高加3分。

(3) 拟投入的检测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检测人员加1.5分，中级技术职称检测人员加1分，本项目满分4分。

备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 业绩分.....8 分

投标人2022 年以来完成过或承接类似检测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字盖章等内容，否则将不予加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个2 分，满分8分。

6.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服务承诺方案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数量	成交报价（元）
1			1 项	
说明：供应商成交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检测工作

项目开工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具体以采购人发出《检测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自接到所对应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之日起，检测完毕后 3-7 天交付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具体时间安排以对应工程项目工地代表或监理通知为准。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经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采纳通过，如因乙方检测结果和检测数量未被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采纳，需重新进行检测和增加检测数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税费

本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完成检测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且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项目合同总金额的80%；经过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检测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0%。若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出具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约定付款；若验收存在争议，采购人可暂停付款，待争议解决（如主管部门出具补充意见或第三方复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结论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1）逾期 1-10 日，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2）逾期 11-30 日，支付合同金额 15% 违约金；（3）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仲裁机构为“桂林仲裁委员会”（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9 号佳信华庭 6 楼），按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甲方（中心）需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完成财政部门备案，确保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备案过程中若需修改合同条款，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我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有效的检测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服务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桂林市长塘水库淹没影响区交通复改建工程第三方交竣工检测项目	《采购服务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服务要求：					
服务期：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管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测方案（至少包含项目概述、总体检测方案等内容）；②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③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有认识、各项措施落实，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期、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所有项目检测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执业证或注册证以及供应商为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拟投入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6、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检测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